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《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

犬只逾期不登记将被没收

最泰安全媒体记者　王玉　通讯员　王雪

4月27日，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《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）。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九条，明确了管理职责，确定了分区管理模式，规定了免疫登记要求、养犬行为规范以及收容和领养措施，同时还明确了法律责任。

养犬实行分区管理

2020年4月22日，我市制定公布《泰安市养犬管理办法》（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），并于当年7月1日起施行。2021年10月，我市又对《泰安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《泰安市养犬管理办法》施行以来，全市共受理完成犬只登记10700个，累计查处违法养犬行为800余起，教育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3000余起，养犬管理秩序混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，因养犬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明显减少。“因《泰安市养犬管理办法》存在罚则设置上的局限性，在执法实践中还面临一些无法可依的具体情形，有必要制定更加完善的地方性法规，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。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说，条例草案起草以市政府规章为基础，结合执法管理实践，并借鉴吸收了外地先进经验和各方意见建议。

条例草案指出，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。其中，泰山区和岱岳区行政区域的重点管理区范围：104国道以东，青兰高速（G22）以北，博阳路以西（含省庄镇驻地区域），环山路和碧霞湖大街以南；京台高速公路（G3）以东，天颐湖北岸和龙潭南路以北，京沪铁路以西（含北集坡街道办事处驻地区域），青兰高速（G22）以南；桃花源路至桃花峪进山口以东，环山路以北，天烛峰路至封禅大典以西（泰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除外）的区域。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犬只逾期不登记罚款并没收

条例草案规定了免疫和登记要求，本市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。在重点管理区内，养犬实行登记制度，养犬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，每年签注一次，养犬人应当交纳养犬管理服务费。

在重点管理区和其他城镇居民生活区内，禁止饲养、销售列入本市禁养品种名录的烈性犬。违反该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犬只。在一般管理区内，饲养列入本市禁养品种名录的烈性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；除免疫、诊疗外，不得携带外出；因免疫、诊疗携带外出的，应当装入犬笼。违反该规定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在登记方面，条例草案规定，未经登记，任何个人、单位不得饲养犬龄超过四个月的犬只。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后十五日内，携犬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养犬信息初始登记，领取养犬登记证、犬牌。未办理犬只登记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犬只。

设置五大类携犬禁入区域

条例草案明确了养犬行为规范，规定指出：携犬出户，重点管理区内的犬只佩戴犬牌；使用不超过1.5米的牵引带牵领；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；主动避让路人，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妇女和儿童；即时清除犬粪；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到其他人员密集场所，应当为犬只戴嘴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，不得危及他人安全。其中，携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，处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的罚款。

条例草案还明确了五大类携犬禁入区域。包括：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、政务便民服务场所、医疗机构、教育教学机构、金融机构；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美术馆、少年宫、文化宫、影剧院、会展中心、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公共体育场所；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餐厅、集贸市场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；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、烈士陵园；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（机、船）室，携犬乘坐出租车的，应当征得驾驶人同意。条例草案规定，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，公安机关可以划定临时禁止区域。携犬进入相关单位和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进入临时禁入区域的，处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